

延安市中医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安医院） 设备采购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延安市中医医院

甲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安医院（延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蓝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货物要求

一、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3. 属于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4.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5.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7.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8.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9.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三、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并且所有设备与我院信息系统相兼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批次，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

四、 所有器械由乙方配置原厂专用器械盒。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甲方接受乙方以价格 ¥427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货物详见清单）。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二、付款方式：待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试用合格 1 月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0% 的金额，剩余 10% 的质保金甲方分三年支付给乙方（第一年甲方支付给乙方质保金的 40%，第二年甲方支付乙方质保金的 40%，第三年甲方支付乙方质保金的 20%）。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进口设备自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通知甲方接货人（告知送货车号和送货车型并确定交货具体地点）予以最终确认后方可发货。

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卸货安装。

3. 具体交货要求：

3.1、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乙方免费负责在基建部门提供的数据库基础上计算承重，提交运输方案，最终方案需由甲方基建后勤部门认可后实施。

3.2、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3、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如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3.4、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包装与标志：

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

及时免费清理回收。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唛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宽×高 mm 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4. 若设备重量为 100kg，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迁。

5. 用户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验收

一、乙方应提供主机及零备件的详细清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二、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三、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1.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数据资料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2. 具体内容：对产品进行指标、功能等检测验证，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并能开始应用全部功能。

四、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一、培训：

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并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

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二、质量保证：

1. 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 3 年。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乙方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不超过设备合同总价的 5%。

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 4 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 CFDA 等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 1 次/年。

3.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 15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

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 10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5.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6.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7.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三、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到场时间 2 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

四、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13359111403 厂家售后服务电话：15009217355

技术人员手机号码：13488280000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二、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到货安装后3个月内仍不能实现全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将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设备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年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年开机率（8小时/日）不低于95%，如达不到此要求，相应延长保修期，即每超过一天按1:5天顺延保修期。

九、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技术功能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不能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利息及损失。

十、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

一、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二、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他

一、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任何手写增删和/或修改均视为无效。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安医院
(延安市中医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西安蓝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轩辕大道 26 号

邮编：716000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00737966993U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市枣园路支行

账号：6105016895000000023

联系人：张文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 B/C 座 11002 室厂房

邮编：710000

电话：13359111403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U3LG27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61050192380000000172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